

发刊词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你们好!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高邮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高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高邮地区主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行政机构,同时也担负着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

我们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为目标,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监管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强化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健全和完善监管机制和基础性制度框架,构建市、镇、村(社区)三级联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络;深入实施放心工程,着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全国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悉心帮助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GMP、GSP认证,着力引导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加强自律、规范管理、科学经营,加大科技投入,打造优质品牌,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促进了全市食品药品产业的发展。

《食品药品监管之窗》是我们高邮报设立的面向公众的一个窗口,是我们与您沟通的一座桥梁,接受社会监督的一个渠道。我们将开设《法规讲堂》、《工作动态》、《药师在线》、《安全播报》等8个专栏,定期向您介绍相关的法律法规、饮食用药安全知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动态和本市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情况,及时公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相关信息。衷心的期待您对本专版的开办及我们的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携手,推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高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海涛

联手出击 合力擒魔

“6.5”假药案侦破纪实

经过几个月的缜密侦查,辗转山东、江西、福建等地,我市药监局、公安局联合破获了一起跨省特大假药制售案件,涉案总值1000余万元。据了解,这一案件涉案人员之多、涉案金额之大及案件影响范围之广均为我市药监史上第一。

机智灵活,摸查假药窝点

2012年4月,药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高邮城北有人销售假药。执法人员迅速来到城北,对周边区域进行摸查,经过几天的不懈努力,发现城北蒋草巷附近张某某夫妻两人有重大嫌疑。为了避免打草惊蛇,执法人员假称家中老人有哮喘病,购回了5瓶复方气喘灵胶囊。

随后,药监局快速展开工作,双管齐下,一方面发函至河南省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复方气喘灵胶囊生产企业的真伪,另一方面将药品送扬州药检所检验。很快,台前县药监局答复,河南省台前县无生产该产品的企业。扬州市药检所于5月21日出具了《关于复方气喘灵胶囊检验结果的函》,结论显示该样品中检出茶碱、马来酸氯苯那敏、醋酸泼尼松疑似物成分。据此可以认定,上述复方气喘灵胶囊属于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查处“复方川羚定喘胶囊”等43种假药的通知》规定的假药品种。因此案嫌疑人的行为涉嫌犯罪,药监局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市公安部门处理。

南北出击,协助警方破案

6月,市公安局成立了“2012.6.5”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专案组。为尽快破案,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将假药的危害降到最低,市药监局与公安局紧密合作,共同商讨制订了联合行动方案。

经过一个多月的周密排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锁定了山东济宁任城区内的假药生产窝点。7月18日,市公安局、药监局联合派出侦破小组赶赴济宁,在城区的一出租屋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当场缴获已经打包成箱的假药18件,计9个品种、1850瓶、866盒。另一路侦查人员在该市城乡接合部的一个偏僻小村庄内找到了刘某用来制造假药的作坊。缴获现金10余万元、银行卡20多张和3台制造假药的工

经查,作坊内共有8个品种的成品药3281瓶、1339盒、各类散装胶囊365420颗,冒用他人注册商标、药包材数百万份,还有大量半成品药及准备交付物流托运的假药50多件。

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到高邮后,公安人员对其进行了审讯,在铁的事实面前,刘某供认了他的犯罪事实。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在短短3年内,他们生产了“复方速效舒喘灵、哮喘灵胶囊、高效风湿灵胶囊、胃炎康胶囊”等十多种假药,并通过物流发往江苏、安徽、湖南、江西、福建、山东、陕西等19个省42个城市的药店、诊所和个体药贩。他们所生产的10多种假药中根本没有包装盒上所标注的中药材成分,而是非法添加了一些西药成分。刘某的供述在随后江苏省药检所的检验结果中再次得到证实,在送检的21批次样品中,均检出了盐酸泼尼松、茶碱等西药成份。据有关专家介绍,这些“违禁”成份不但会延误治疗时机,副作用也特别大,会诱发胃溃疡、糖尿病、高血压、急性坏死型肝炎、肾衰竭等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并发症,同时形成强烈的药物和心理依赖,对人体的危害极大。药监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生病一定要到医院接受正规的治疗,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药品,切不可听信药贩的吹嘘和欺骗,以免贻误病情,对身体造成伤害。

为彻底摧毁这一制假售假的犯罪团伙,斩断生产销售假药的黑色链条,市公安、药监部门进一步细化了侦破方案,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山东、福建、安徽等地开展了侦查、抓捕行动。市药监局一名稽查人员向记者讲述了在江西蹲守抓捕的经历。当时正是大伏天,天气十分炎热,他们去的是江西的一个小县城,进出都是山路,交通十分不便。侦查人员忍受着高温酷暑和蚊虫的叮咬,经过近一周的蹲守,终于成功抓获了3名犯罪嫌疑人。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破审理之中。由于案件涉及的范围广、人员多、涉案金额巨大,已被国家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此案的告破将是我市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成功案例。

陈红兵 张云



“药品安全在您身边”社区咨询服务日活动

日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机关科室人员及执业药师走进南海社区,开展“药品安全在您身边”社区咨询服务日活动。本次活动主题是:“谨慎使用抗生素,科学用药保健康”。活动现场设置了安全用药咨询台和假劣药品举报受理处。来自该局、市人医和药店的监管人员、医务人员和执业药师在现场接受了群众的医学、药学咨询,并发放了由该局编印的《药品安全知识》读本,受到社区群众的热烈欢迎。此次咨询服务日活动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安全用药月”系列活动之一,围绕“谨慎使用抗生素”这一主题,9月份该局还将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讲堂、公益广告宣传等活动。

饮食用药安全知识

维生素最好饭后服

在人们心目中,维生素类药物副作用少、安全性高,因此,不少人吃维生素类药物犹如吃蔬菜、水果,非常随便,有时饭前吃,有时饭后服,没有规律。而多数维生素类药物生产厂家在瓶签上和说明书中也只标有用法与用量,没有标明注意事项,亦无饭前服还是饭后服的说明。其实,服用维生素类药物也有一定的规定,要求和注意事项,那就是饭后服。因维生素类药物口服后主要由小肠吸收,若在饭前服用,因胃肠道内没有食物,空腹时药物被迅速吸收入血,致使维生素在血液中的浓度增高,尚未被人体利用之前即经过肾脏通过尿道排出体外,使药效明显降低。

如维生素B1、B2和B6空腹利用率减少,而饭后服吸收率稳定。这是由于进食后胃内容物排出速度减慢,使药物被缓慢运送到小肠上部,避免了吸收机制中的饱和现象。

维生素C勿与维生素B12同服

辅酶维生素B12与维生素C都是饭后服更有利于吸收,但二药不能同时服用,若同时服用,可使维生素B12的生物利用度降低,药效大减。为避免维生素B12缺乏,两者应相隔2~3小时服用。

同样,口服维生素D2亦宜饭后服,最好先吃一些油脂性食品(如油条、猪肉等),以利于该药的溶解、吸收。若用于治疗手足搐搦症,应首先补充钙剂。(摘自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对于宣传工作的作用,一般的理解是争取支持、引导舆论、树立形象,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具有特殊性,它需要公众的参与,需要公众具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比如非药品冒充药品问题,如果公众没有查看“国药准字”的习惯,没有区分药品与非药品的意识,仅靠监管肯定是不够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宣传其实也是监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实现科学监管的重要手段。

加强宣传工作 服务科学监管

□ 贡晓冬

可以说,“宣传也是监管”。考察食品药品监管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就是看其在服务、促进监管中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实现“宣传也是监管”理念,首先要加强宣传策划,特别是要围绕食品药品监管中心工作加强宣传策划,在每一项重要监管任务的启动、开展、总结过程中,都要体现宣传策划的意识。另一方面,有效的监管、周密的策划,也为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了

丰富的素材。总之,在宣传方法上,要把宣传变为新闻,用新闻来宣传,不断提高宣传的新闻性。在宣传方式上,要融合宣传于监管和服务之中,广泛开展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通过





中国食品药品监管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药品 监管之窗

我监管 你放心消费

主办单位:高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高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